



SEA HOLDINGS LIMITED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5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SEA Holdings Limited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在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一零八號大新金融中心二十六樓即本公司主要辦事處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書、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告退之董事、設定董事之最高人數、授權董事會委任額外董事至最高人數及釐定董事酬金。
4. 重聘來年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無條件全面批准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予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之無條件全面授權，並訂立或授予於需要時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須受下列各項條件規限：

- (a) 該項授權不得延至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之後，惟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才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董事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任何本公司發出之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本公司普通股證券之條款而行使其認購或轉換股份之權利；(iii)為向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於當時採納之任何本公司僱員購股計劃或類似安排；及(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c) 該項授權乃在授予董事可隨時按行使認股權證之認購權或本公司之僱員購股計劃所附之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以外之權力；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時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配售新股」指由董事於指定期間內，視情況而定，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之股份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之股份及／或認股權證數目之比例而提出之配售新股建議（惟董事可在必要或權宜時就有關零碎配額，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例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無條件全面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就此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該等股份」）及購回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並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條例之規限下購回該等股份及該等認股權證，惟須受下列各項條件規限：

- (a) 該項授權不得延至有關期間之後；
- (b) 該項授權將授權董事促使本公司按其酌情釐訂之價格購回該等股份及該等認股權證；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購回之該等股份及該等認股權證之面值總額分別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時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五(A)項及第五(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五(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五(B)項決議案所獲授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

6. 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冼李美華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之本公司股東，皆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派書及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之前送交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一零八號大新金融中心二十六樓之主要辦事處，方為有效。
- (2)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各股東可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請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六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辦理登記手續。
- (3) 倘獲股東大會通過，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派發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登記在冊之股東。
- (4) 遵照本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之董事為呂榮梓先生、謝文彬先生、呂榮旭先生、呂榮里先生、顏以福先生及鍾沛林先生，但如被重選，願繼續連任。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呂榮梓、謝文彬、呂榮旭、呂榮琛、呂聯勤及呂聯樸

非執行董事：

呂榮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以福、梁學濂及鍾沛林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